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蘇于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三](#)，第 29 頁）。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一、10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第 9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請承辦單位臚列教師評鑑業務推動之各項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1. 【1-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1-2】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刻正依既定時程表進行，3 月 1 日起將依序進入系初審、院複審及校審議階段。 3. 有關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流程及系統之相關座談會，將配合教師評鑑整體作業時程召開，以發揮最大效益。 計網中心 教師評鑑系統已開發完成之功能列如下： 1. 認證人員設定。 2. 匯入人員匯入與查詢資料。 3. 認證指標一覽表。 4. 教師代碼一覽表。 5. 教師評鑑試算。 6. 教師輸入評鑑資料。	1-3 持續列管 1-1、1-2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執行情形。		7. 驗證人員驗證與查詢資料。 8. 各年度受評教師名單查詢。 9. 系所初審。 10. 學院複審。	
2	教師減授鐘點案。	請教務處進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研擬，若是以國科會計畫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或以產學合作金額達多少額度以上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可參考各大學之規定進行辦法研擬其相關之內容。	教務處	教務處已參考各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彙整減授額度及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正由單位主管研議討論，待完成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有關學生宿舍規劃構想書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由教育部轉送工程會審議，於 3 月 3 日致電洽詢進度，於 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人事室研發處	人事室有關於聘約增列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一節，本室已積極研擬中，預定近期内提案審查。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5-1 師生產品於學校銷售之研議。 5-2 屏東大學	5-1 請研發處成立商品(有形或無形)審查小組及商品檢驗規範(規則)，未來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近期將開放一樓多功能室並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紀念品開發事宜。	如遇產品販售需求，須經該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與把關後使得販售；有關如何在本校販售師生產品之模式，採由學生實習產品方式販售、尋找適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或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展售等方式，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研議。 5-2 由秘書室定期回報商品開發進度與協調商品展售相關事宜。		調整空間，以辦理展售各單位研發產品。 2. 中心已於校網頁及 e-mail 方式通告全校各單位，開放系所研發技術商品販售申請表單。 3. 目前有應用化學系正式提出申請中。 <u>秘書室</u> 1. 於 2 月 17 日公佈屏東大學帽 T 預購資訊，預購截止日至 3 月 7 日止。 2. 臉書粉絲專頁，已於 2 月 17 日建置完成。專屬網站預計於 3 月底完成。 3. 持續開發首波屏東大學紀念商品。	
6	教學平台資料備援。	請行政副校長室秘書連絡相關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教學平台資料備援一案。	行政副校長室	<u>行政副校長室</u> 有關協助進修推廣處各項審查表(例如畢業審查表、總結表及審查統計表等部分)之改進一案及教務處教學平台資料備援一案，已安排於 3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研擬定訂國際學生華語課程。	請研擬定訂國際學生華語課程。	國際事務處	<u>國際事務處</u> 有關國際學生華語課程本處在與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二、本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及決議補充說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代理主任秘書)：

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如遇需協商之情節或事宜時，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協調，勿僅以公文書信進行往來，不僅耗費時效也難形成共識。

二、林學術副校長勤豐：

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2 月份成立，已開始進行校內資料之彙整，感謝教務處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資料，其管理權屬於各單位，故擬發電子公文至各單位，請各單位給予支持，同意相關資料可交予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

三、陳學術副校長坤樺(代理研發長)：

(一)學術發展組學術電子期刊即將出刊。

(二)本(105)年全校僅有 3 件整合型計畫，件數略少，故本處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之申請，擬提供計畫撰寫與研討等活動，以利增加 106 年度計畫申請件數。

(三)創新育成中心擬訂於 3 月 5 日辦理 105 年度「Dream Power」學生創業研習活動，參與的隊伍共計約有 80 隊，約 365 人參加，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四)本處邀請教師團隊撰寫相關政府計畫，近二日接獲 2 件計畫，一件為人文社會學院「第三部門人力培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60 萬元；另一案為管理學院大數據相關計畫。有關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由研發處主導，邀請教師組成計畫撰寫團隊，共提出 3 個計畫，目前已知 1 件獲審核通過，係由林大維老師主持之「4+2 流動產業精英培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

四、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一)有關爭取「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雖第一年未獲通過，但第二期計畫將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計畫徵件，若欲了解第二期計畫之核心精神、推動重點及執行方式等，需待參加完 3 月 9 日由臺南大學舉辦之「計畫說明暨創新實務基礎工作坊」活動便能獲得相關資訊。爰請各學院推薦 5 位老師形成撰寫團隊配合本處積極爭取該計畫。

(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相關事宜，積極完成初稿，擬約定於 3 月~4 月將辦理公聽會收集意見，約於 5~6 月完成相關法制程

序，配合學校發展方向，法規之制定擬鼓勵教師能朝向產學教學方向有突破性之發展方向制定。

- (三)代綜合業務組進行招生宣傳業報告，以上週特殊教育學系學習輔助犬舍開幕典禮舉例之，雖是特殊教育學系之專業活動，但透過邀請藝人 Ella 來校舉行犬舍開幕之活動模式相當成功，該系主任已接獲 2 所學校致電詢問學生如何能進入該系就讀。本校各所系與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業務與推展業務時，皆可參考此活動模式及大學指考相關選填志之重要日程進行招生，宣傳本校。

◎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系應發展自己的特色，教務處應整理各系亮點，可在各大學博覽會或各地區辦理招生博覽會時進行展示。

五、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 (一)本校今年度被教育部指定為健康校園示範學校，本處有一項構想是在民生校區校門口右側較不會影響到走路動線之空地，預計於 4 月底完成一幅 3D 立體圖，與此圖合影時可一併拍入本校校門及國立屏東大學字樣一同入鏡，希望於 5 月初辦理揭幕，吸引師生進行拍照打卡活動，同時也可以行銷本校。
- (二)近期即將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屆時敬請有關單位主管準時出席與會。

◎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位主管及同仁配合推動無煙校園之相關政策，亦請進修推廣處為進修部同學進行本校推行無煙校園政策之勸導。

六、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 (一)3 月 1 日民生校區迎曦湖畔有一顆樹突然在中午約 1 點時傾倒，是因為根部腐爛，還有受生長區域之侷限，其清掃工作已於昨日完成，所幸當時並無學生或人員在附近，並無造成人員受傷，僅有位於迎曦湖旁邊的靜思亭上方採光玻璃受到損壞，但已請人進行修復工作。
- (二)文書組：
- 1、文書組將於 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30 至 12:30 進行「105 年度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災害復原演練」。
 - 2、廠商郵寄到校之大量之 DM(如百貨公司行號或量販店)，統一放置於文書組 DM 信箱中，不再一一分送，請教職員工生自行至收發室拿取。無人領取之 DM 郵件，於收件起一個月後，逕為退回或銷燬。

(三) 營繕組 (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

- (1)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將修正後定稿本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轉陳工程會續審議；工程會需補充資料於 2 月 22 日傳送，目前該會正簽核中。
- (2) 屏商校區第二汽車停車場，預計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地坪加高改善工程。

2、公告招標中：屏商校區環校人行步道(內圈)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初上網招標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

3、施工中：

- (1)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案已於 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3 月 20 日完工。
- (2) 校史館搬遷暨建置工程，預定 3 月 17 日完工。
- (3)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廁所輕隔間更新工程(分樓層，利用假日施工)，訂於 105 年 4 月 3 日前完工。

4、完工驗收：

- (1) 訓練犬中心新建工程，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驗收完成。
- (2) 特教中心空間拆除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完成施工，預定 105 年 3 月 1 日辦理驗收作業。
- (3) 理學大樓 5 樓增建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 (4) 105 年 2 月 17 日五育樓地下室 B2 管道間悶燒導致分管線受損，已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完成修復；因建物有折舊，所以費用無法全由保險公司理賠；另為避免管道間成為偵煙之死角，將另案於管道間增設偵煙器。

七、國際事務處劉育忠處長：

- (一) 本學期來校就讀之國際交換生選課作業皆已完成，今(105)年有 4 所泰國學校學生赴本校就讀，而這 4 所學校的校長都非常重視，因此預計自 4 月至 5 月間，這 4 所學校會陸續組團來本校看看學生。目前已獲 RMUTT 之通知，該校一行約有 20 人之團體將至本校拜訪，該校非常重視與本校的合作關係，例如交換生跟實習生等合作。今日上午泰國政大管理學院張副校長前來拜會本校，他特別提到今(106)年暑假本校將有一團體赴該校進行華語文實習，該校希望明年這個實習仍可繼

續下去，而且該校也即將開設新的中學，若是本校畢業生未來有意願去泰國工作的話，他們表示非常歡迎，這將對本校人文與教育學院畢業生帶來新的就業機會。

- (二) 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本處擬定了二項計畫進行推動。其中一項計畫為辦理「華語文教學系列工作坊」，收費方式為免費，敬請各學院院長和師長轉達相關資訊，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未來可望將華語文能力培養為第二專長；另一項計畫為成立「東南亞語言文化中心」，自今(105)年3月份開始，每週一下午7、8節班會時間，於學生宿舍2樓咖啡館設有免費之「泰國語言文化工作坊」。未來期望透過培養華語文能力及東南亞語言能力，讓本校學生除了在原來所就讀的專業之外，使國際移動力成為學生的加值能力。

◎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學院繼續配合國際事務處推展之各項業務給予支援與協助。未來陸續會有一些泰國學生，來校進行一學期或兩個月的交換，敬請各院及各系能持續提供這些外國人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及良好的學習機會。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校史館進度報告，目前水電、冷氣、木工及油漆部分已接近完工，緊接著將準備進行玻璃、數位設施及燈光等設置之裝置。也開始研擬校史館文字稿件。本校校史館未來也將成為參觀的一個重要動線，因此希望校長於下週抽空安排時間，訪視校史館興建工程，並於過程中提供建議。

九、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吳茱朱組長代理報告)：

本處於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2樓辦理「2016校園徵才博覽會」，歡迎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次徵才博覽會統計約36間廠商參加，與去年相比，廠商數量有增加，約有1,000多個職缺。

十、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蔡陸莊組長代理報告)：

本處鄭經文處長赴雲嘉南專案班公室洽公，故由我代鄭處長轉達心理與輔導學系疑問，若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在臺東開班，想請示校長，在屏東是否就不需要再開設該專班？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此案，請心理與輔導學系及進修推廣處共同討論，並請張慶勳院長給予協助。本校劉鎮寧老師於臺東教育處擔任處長一職，臺東地區國小教師修讀輔導專長加註的課程不易，故希望由本校支

援開班，若本校無法提供支援，則可能另尋臺中教育大學之協助，因臺中教育大學曾有在臺東地區開班之經驗。考量開班學員報名人數之問題，由劉處長提供之資訊，此一專班目前約有 40 名學員參加，目前屏東所開設之專班僅有 10 幾名學員，從經濟效益進行考量，希望心理與輔導學系及進修推廣處可以一起研議如何取捨，基本上臺東縣交通較為不便，建議可能做優先支援之考量，至於是否開設屏東班，則可再議。

十一、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 (一) 本室去年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兩項經費補助案，分別是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環境，前幾天已接獲計畫核定公文，分別是獲得新臺幣 75 萬元及 50 萬元之補助款，本室將會做妥善規劃，提供良好的校園運動環境。
- (二) 另有關於足球場的部分，之前致電詢問之結果是請本校等候通知，需要等候實際勘查場地。

十二、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科技部預計於 3 月 29 日將派員來查核本校科研補助計畫，本次預計查核 10 項計畫，已通知相關計畫主持人，也請研究發展處及事務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十三、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 (一) 本室於 2 月 27、28 日 2 天，舉辦 10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將赴日月潭及溪頭等地，進行二天一夜之旅遊，許多同仁得以藉由這樣的活動互相認識，也希望各位主管及同仁們持續支持未來的文康活動。
- (二) 本室自 3 月 1 日起，將提供人事服務簡訊專刊之服務，於 3 月 2 日透過電子郵件系統，將創刊號轉知給各單位，服務的項目包括了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學校活動報導、本月壽星及勵志小品等，將來在此簡訊中還會陸續增加有關於領導管理專區或員工協助方案等部分，也歡迎全體教職員踴躍投稿。
- (三) 於 2 月 1 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教師升等案通知，共計有 7 位教師升等案追溯至 104 年 8 月生效，分別為企業管理學系曾志弘老師、應用物理系金自強老師、音樂學系胡聖玲老師、音樂學系曾善美老師、特殊教育學系楊淑蘭老師及教育學系李雅婷老師等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應用物理系許慈方老師之副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另有 2 位教師升等案於 105 年 2 月生效，分別為音樂學系連憲升老師及文

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之副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以上共計 9 位教師之升等結果通知。

十四、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

- (一) 有關協助臺東教育處，赴臺東開設「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一案，應衡量本校產能及能量，但仍以於臺東開班為優先之考量，本校也衡量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之問題。
- (二) 代特殊教育學系候雅齡主任轉達感謝校長、副校長、各位師長及總務處之協助，本校「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啟用典禮，得於 2 月 26 日順利完滿舉辦完畢，也感謝秘書室林弓義先生，在媒體公關之宣導與協助，也感謝活動當日許多師生到現場來支持與支援。

十五、理學院林院長曉雯(應用物理系曾主任耀霆代理)：

- (一) 感謝學校對理學大樓五樓增建案之協助，在總務處工作報告內容中可了解到，本案於 1 月份已申請完工驗收，目前在等待屏東縣政府使用執照之核發後即可正式啟用。
- (二) 於 2 月中旬，劉副校長帶領相關人員赴林森校區敬業樓進行使用空間之勘查，當時談到敬業樓 3 樓為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之辦公室，但目前是由進修推廣處進行管理，該學程人員與進修推廣處人員共同使用該空間，本院原來之構想是希望將該空間做為應用數學系搬遷至林森校區之用途使用，但應用數學系教師研究室多位於民生校區，其搬遷意願較低，是否在進行林森校區旁停車場空地使用空地規劃時，將應用數學系之搬遷議題一併進行空間規劃之考量。

十六、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施主任百俊代理)：

- (一) 本院獲得教育部社會人文再造計畫審核通過，獲得新臺幣 160 萬元之補助金費。
- (二) 自 3 月 14 日起本院將辦理 2016 人文藝術週活動，該活動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10 年，將由本院各系學生在校園各處辦理各式活動，相關活動資訊將會公布於學校網頁，亦會發送通知給各系所周知，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參與。

十七、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 (一) 今日午間與資訊學院各系所主任拍攝招生宣傳使用照片，感謝秘書室林弓義先生給予大力協助。
- (二) 本院擬定於 6 月 18、19 日辦理「2016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除了邀請各位主管出席與會外，也希望邀請校長進行活動開

幕致詞，也請同意本研討會於本校五育樓辦理，於五育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開幕式。本研討會辦理至今已有超過 10 年之歷史，稿源也相當豐富，保守估計投稿量約有 250 篇左右，也歡迎本校師長踴躍投稿，也可以組特別議程。有關投稿日期擬延長至 3 月 29 日。有關特別議程部分，也歡迎大家提出申請，目前已有繳約了十幾個議程，目標是希望邀到二十幾個議程(每個議程約 6~8 篇)。6 月 18 日下午安排參觀屏東原住民族山地文化園區、山川琉璃吊橋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晚宴將安排於水月嬉樓。有關報名費用，發表論文之收費為新臺幣 2,000 元整(包含所有大會之資料)，若不發表論文之收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家屬或學生皆可參加)，包含參訪行程與晚宴等活動。本次研討會亦邀請中研院與科技部資訊學門召集人進行專題演講。歡迎對資訊相關領域計畫申請有興趣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有關泰國 URU 大學將於 8 月 1、2 日舉辦 ICST 2016 國際研討會，本人將會擔任其中一項之演講者，本院也有許多老師相當的支持，部分老師有投稿之意願，也歡迎其他有興趣的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王院長將參與泰國 URU 大學研討會人數進行統計，有關出國發表之補助經費，若可由研發處進行補助之項目，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再另行討論其餘鼓勵方式。有關宣傳海報的主承辦單位請進行資料之勘誤，教育部應為指導單位，本校為承辦單位，其餘為協辦單位。

十八、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潘怡君副院長代理)：

首先非常感謝校長及學校對本院申請華文商管認證與國際商管認證工作之支持與協助，目前華文商管認證於 4 月將繳交第一版修改申請書，本院所屬的 8 個系所，也針對輔導顧問的意見進行修訂。於國際商業管理認證的部分，於今(105)年 1 月已成為會員，目前在進行第一關資格申請準備工作。

◎主席提示與說明：

對於管理學院與資訊學院在申請國際認證之努力給予認同。但有關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截至目前為止，第一批中有 4 個系所，其執行情況計畫報告之成果不佳，後續仍有多個系所參與二期技職再造計畫，也應多加強改善。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宜，具了解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皆未提出申請，但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在申請認證

的資料，均已是相當好的基礎資料，進行統整後便可以與技職二期再造計畫進行融合，將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與產業學院列入管考，以利掌握進度。(增列入本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8)

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執行國教署大手攜小手偏鄉英語輔導計畫，執行成效獲教育部肯定。教育部預計於 3~4 月份推動數學輔導計畫，可能由政大數學系與教育系共同承接，我也爭取屏東地區由本校負責執行，希望本校應用數學系為學生進行基本訓練後，到附近的小學進行課輔活動。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一) 依據現行規定，新聘任之兼任教師，必須書面審查教師資格。

以目前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聘請約五、六十位兼任教師，雖新聘兼任教師比例不高，但仍會造成中心人力負擔，且實質意義不大。另外，本校仍有為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之制度，這在其他學校應是很罕見的，是否有檢討規定之必要。

(二) 希望教務處能提供兼任通識教師授課班級之平均分數清單，俾便作為聘任兼任教師之參考。

(三) 本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11 月 26 日)曾提有關共同排課時段問題，感謝教務處於去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全校共選時段協調會議，決議二內容如備註。因新學期之開課作業即將展開，希望教務處能儘快召開會議確定共選時段之調整。

備註：原則上以 3.5 天為系專業課程開排課時段，在共選時段為 1.5 天不變下，進行調查各系專業課程開排課之時段需求與難處，再定奪具體共選時段。

(四) 共同教育組：

1、英語業務：

(1) 受理英文/進階英文免修、重修(含轉學生)、級別調整申請。

(2) "屏商校區"英語自學選課於 2/22(星期一)0:00 開放系統選課至 2/23(星期二)23:59，選課結果於 2/24(星期三)晚間公布。"民生校區"英語自學選課於 2/24(星期三)12:00 開放系統選課至 2/26(星期五)12:00，選課結果於 2/26(星期五)晚間公布。

(3) 篩減選錯校區或不需參與自學同學，並公告請選錯之同學重新選志願。

(4) 辦理"民生校區"學號 99~103 需參與自學同學人工選課。

2、服務學習：

(1)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人工加簽事宜。

(2) 辦理服務學習(二)期初座談會，包含期初課程宣導事項與教學助理訓練。

(3) 辦理服務學習(二)教學助理聘任作業。

(4) 辦理服務學習(二)課程外出保險事宜。

(5) 填覆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

3、召開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申請協商會議，並協助計畫申請。

4、規劃本學期大一英文會考、中文檢測、游泳補測日期。

5、【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主軸一：進行基礎能力檢測 104-1 英文檢測獎品採購。

6、【計畫】104 永續發展、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第二學期撥款相關事宜。

(五)博雅教育組：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額滿人工加簽，將日間部分三個梯次，進修部一個梯次，目前已經完成。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教師更動教室等相關事宜，並公告上網周知學生。

3、受理通識學分採計審查，自本學期開學共計 28 件。

4、受理通識體育課程/軍訓課程學分變更相關事宜。

5、辦理追認本中心兼任教師楊志強、翁佳萍聘任助理教授等相關送審事宜，目前已完成審查。

6、辦理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陳宜青助理教授證件送審相關事宜，目前已完成審查。

7、講座：

(1) 確認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世界文化史、生命教育課程演講週次，並印製海報公告週知。

(2) 3 月 2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先生蒞校主講原住民族政策演進與展望。

8、辦理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領獎事宜。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兼任教師之申請尚需經過三級三審之教評會審議，也與教務處教師聘任與人事室之作業相關，應進行聘任流程之檢討，並訂定一套嚴謹規範之聘用流程，本案請陳副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討論，請人事室、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議，亦可請各院院長提供意見。

二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 (一) 長距離異地備份規劃簡報報告，請見附錄二([附件 2-1](#)，第 20 頁)。
- (二)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無線網路改善簡報報告，請見附錄二([附件 2-2](#)，第 22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不含各級主管以及兼行政職教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所遺職務之代理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研議行政人員申請復職」一案會議紀錄之校長裁示辦理。
- 二、為使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之職務代理方式有所遵循，經上述會議決議，建請考量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之期間長短，另案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 三、衡酌校務基金負擔與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人員所遺業務之銜接，建議採取以下三種方式處理：
 - (一) 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請長期病假期間未滿 6 個月者，具分組辦事之單位，由服務單位主管指派現職行政人員代理為原則。代理期滿表現優良者，公務人員依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敘獎，契僱人員比照辦理。
 - (二) 行政人員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期間超過 6 個月，或未滿 6 個月但所屬單位未分組辦事，無多餘人力可分擔所遺行政業務者，由服務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程序，簽陳核准公開甄選短期職務代理人遞補。惟代理期滿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時，該短期職務代理人應即解除代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
 - (三) 前項短期職務代理人因故離職時，所遺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以由服務單位主管指派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所遺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者，得徵詢候補人員遞補，或再公開甄選職務代理人。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行政人員申請復職一案會議紀錄([附件 1-1](#)，第 15 頁)、本校職

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各 1 份([附件 1-2](#)，第 17 頁)。

決議：

- 一、若各位主管同意本案通過，建議人事室將本案擬定為代理實施細則或辦法。
- 二、請人事室思考如何使各單位主管落實職務代理制度與考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一：提案討論附件

附件 1-1：行政人員申請復職一案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研議行政人員申請復職一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劉英偉副校長

記錄：劉純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聘助理任儀梅申請復職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任儀梅高級助理申請半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2 月 29 日復職。

二、任儀梅助理學歷背景大學為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為民族學系。

決議：

一、因考量單位業務急迫性，建議任員復職後安排至資訊管理學系系辦公室服務，原資訊管理學系系辦公室秘書蘇珮菁助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 105 年 6 月 7 日。

二、原考量由任員負責處理性別平等業務，但任員不具有心理師資格，且性別平等業務日趨繁重，需審慎處理，建議處理性平業務由公務人員承辦較佳，秘書室擬申請外補組員一名負責承辦該業務，目前龐佑欣助理則建議負責各單位評鑑及統合視導業務，亦可輔以性平相關工作，本紀錄若經校長同意，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三、本校日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計有下列 7 名，將評估學校人力情形，考量未來請 6 個月以內同仁之業務，是否由單位同仁協助分擔，超過 6 個月以上的，再另案研議。其中進推處涂筱婷助理已申請離職獲准，有關進推處人力出缺，擬由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同仁優先遞補，然屆時仍須考量學校整體人力情形。

(一)諮商中心任儀梅助理：請 6 個月，復職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二)資管系蘇珮菁助理：請 6 個月，復職日為 105 年 6 月 7 日。

(三)總務處林燕旻組員：請 6 個月，復職日為 105 年 6 月 24 日。

副校長劉英偉

105. 2. 21

會議紀錄部份請提出於
公告報討論。 淨志
03/2

(四)進推處涂筱婷助理：請 1 年，復職日為 105 年 7 月 13 日，已於 105 年 1 月 31 日離職。

(五)科普系吳佳芳助理：請 1 年，復職日為 105 年 8 月 31 日。

(六)秘書室林珮怡助理：請 2 年，復職日為 105 年 12 月 8 日。

(七)進推處許茹瑤助理：請 2 年，復職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謝謝大家！

伍、散會：同日下午 9 時 45 分。

附件 1-2：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30137447號函備查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而予適當之獎懲，以激發團隊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獎懲種類：
 - (一)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三種。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二) 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三種。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五、獎懲原則：
 - (一) 在本職職掌範圍內所司經常性工作或職務以外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成績特優或突破業務瓶頸或有特殊貢獻者外，不予敘獎。
 - (二) 獎懲之額度，依其所著之績效暨其所犯情節輕重為準；任職不同單位而事蹟相當者，其獎懲額度應力求一致。
 - (三) 受獎人員以實際參與者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獎勵，已發獎金，即不再獎勵。
 - (四) 同一事由請獎人數涉及數單位時，應根據參與者對該案貢獻之多寡及其影響等因素，視實際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五) 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來函指定之獎懲案件，依其所列獎懲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 六、獎勵標準：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 對主辦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5.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6.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7.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8.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2.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3.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4.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5.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7.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8.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9.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0.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2.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3.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4.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5.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6. 言行不檢，有損本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7.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2.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本校聲譽或公務員形象者。

3.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4.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情節尚非重大者。
6.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7.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8.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9.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10.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或違反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前述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列標準辦理。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

如為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八、作業程序：

- （一）由各單位主管填具「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建議表」（如附件）簽會人事室，於陳核後影送人事室彙整提交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除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應辦理專案考核陳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獎懲經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 （二）調職人員之獎懲，於調離職日期前核定者，由本校發布並將獎懲令送達新任職單位；如在調離職日期以後核定者，將具體事蹟送請新任職單位參酌辦理。

九、本要點經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錄二：工作報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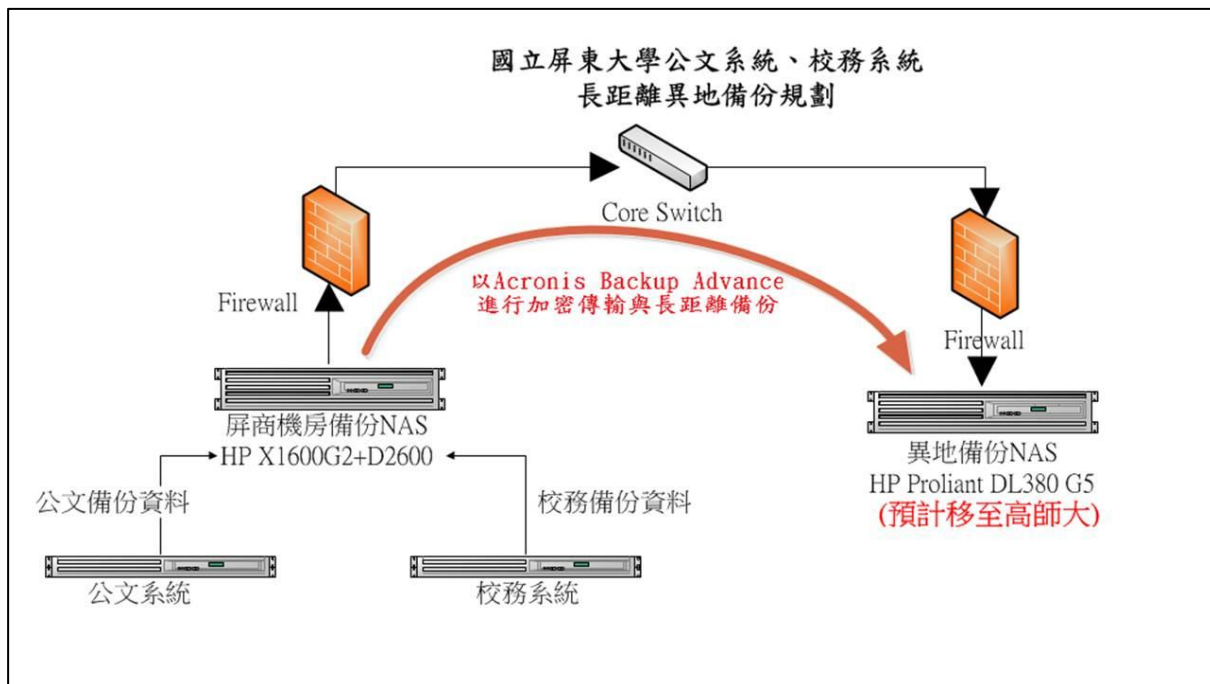
附件 2-1：長距離異地備份規劃簡報

公文系統、校務系統 長距離異地備份規劃測試

報告人：陳俊麟 主任

公文系統、校務系統長距離異地備份規劃與測試

- * 規劃目標：
 - * 傳輸通道加密(避免傳輸過程中被竊聽)
 - * 傳輸檔案加密(避免存放於異地之檔案被竊取)
- * 校內測試採用Acronis Backup Advance軟體一套，將公文與校務系統已備份在屏商機房的資料，進行加密傳輸到異地備份NAS(尚在校內測試)。
- * 異地備份NAS預計將搬移至高師大，會佔用本校與高師大網路對外頻寬，速度亦可能較校內測試低，需挑選兩校網路流量較低時進行備份。



方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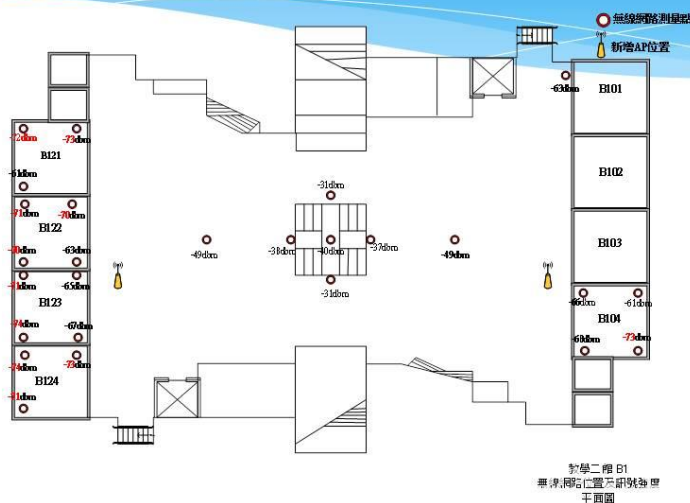
方案	傳輸 通道 加密	備份 檔案 加密	速度	價格	說明
Acronis Backup Advance	有	有	5~18 MB/s (校內測試，速度視 檔案瑣碎程度而異)	進階版：\$60422 保固後升級維護費： \$11,949/每年(非必要)	使用本校原有 NAS(有6.8TB空間)
Hinet hiCloud Box	有	無 (檔名 亂數)	原廠告知 6~8 MB/s 經測試為 1~3 MB/s	\$118,440/每年	以3TB計算租金

附件 2-2：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無線網路改善簡報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無線網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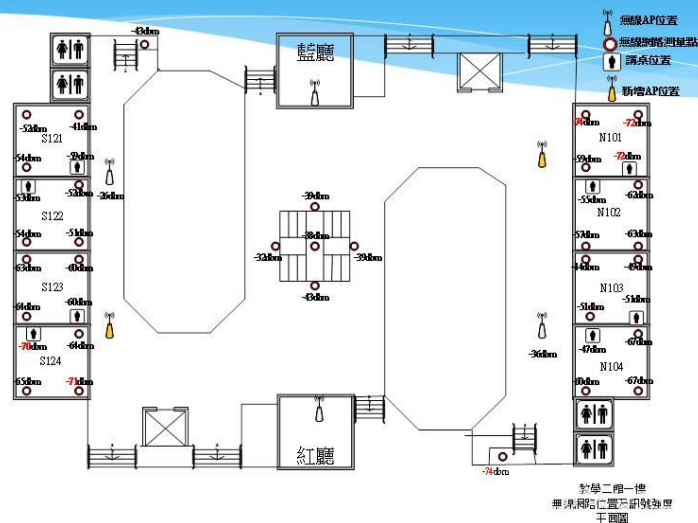
報告人：陳俊麟 主任

實地測量各樓層無線訊號強度分布情形 B1(目前未提供無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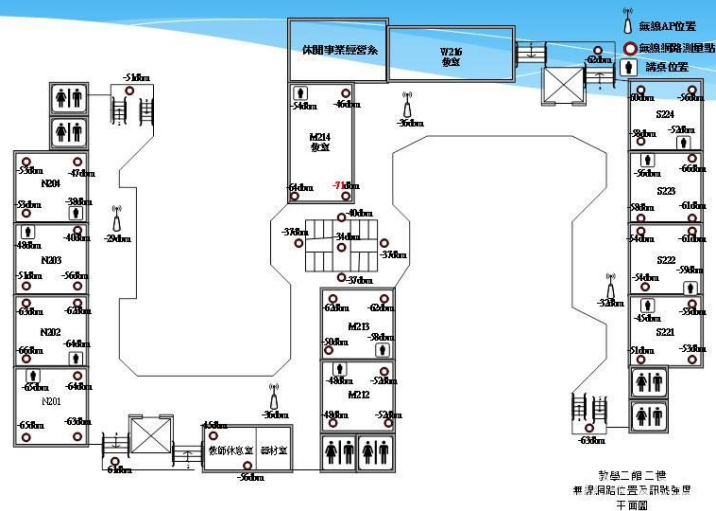
實地測量各樓層無線訊號強度分布情形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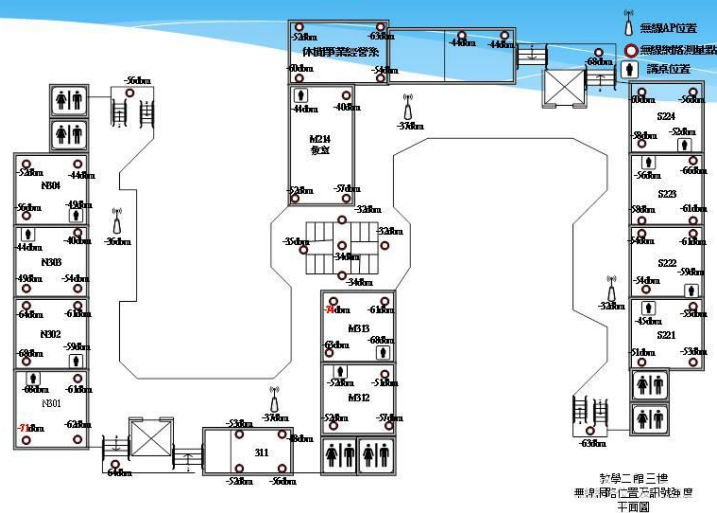
實地測量各樓層無線訊號強度分布情形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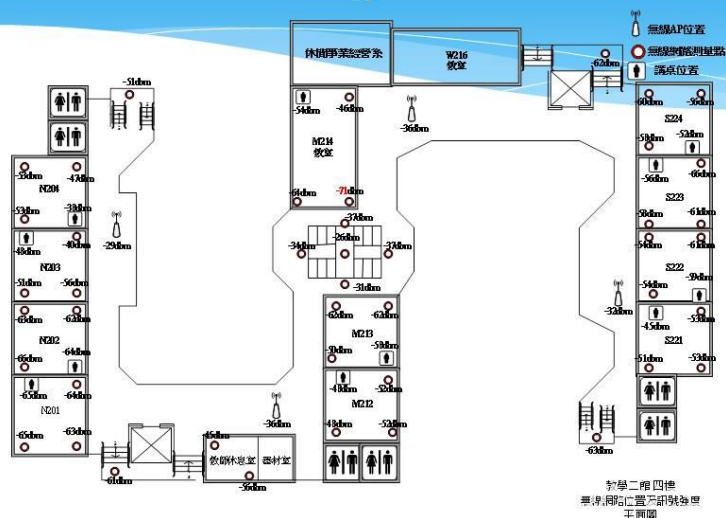
實地測量各樓層無線訊號強度分布情形

3F



實地測量各樓層無線訊號強度分布情形

4F



評估增加無線AP密度或增設無線AP

依據各樓層實測無線訊號強弱分佈結果，提改善措施：

1. 二館南北棟一樓各需增加一台無線AP，增大無線訊號範圍。
2. 二館南北棟地下室各需新增設一台無線AP(目前未提供無線服務)。
3. 微調整現有無線AP位置，改善某些信號不足區域。

註：擬增加位置如B1、1F圖中所示(共四台)

附錄四：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持續推動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第 9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請承辦單位臚列教師評鑑業務推動之各項執行情形。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教師減授鐘點案。	請教務處進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研擬，若是以國科會計畫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或以產學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合作金額達多少額度以上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可參考各大學之規定進行辦法研擬其相關之內容。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於105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人事室研發處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5-1 師生產品於學校銷售之研議。 5-2 屏東大學紀念品開發事宜。	5-1 請研發處成立商品(有形或無形)審查小組及商品檢驗規範(規則)，未來如遇產品販售需求，須經該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與把關後使得販售；有關如何在本校販售師生產品之模式，採由學生實習產品方式販售、尋找適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或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展售等方式，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研議。 5-2 由秘書室定期回報商品開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發進度與協調商品展售相關事宜。			
6	教學平台資料備援。	請行政副校長室秘書連絡相關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教學平台資料備援一案。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研擬定訂國際學生華語課程。	請研擬定訂國際學生華語課程。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與產業學院相關進度管控。	為定期掌握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與產業學院相關執行情形與計畫申請進度，請各執行單位定期進行回報。	研究發展處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研究發展處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三：本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附錄四：本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代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公差(曾耀庭主任代理) 曾耀庭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代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公差(潘怡君副院長代理) 潘怡君代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